

### 目 次

台灣考古出土十七至十九世紀貿易陶瓷的發現與研究	盧泰康	1
台湾出土の 17 から 19 世紀の貿易陶磁の発見と研究	(訳) 金沢陽	15
「近世都市江戸の貿易陶磁器」の視点	堀内秀樹	26
江戸城跡出土の貿易陶磁にみる「徳川將軍家の器」	水本和美	31
汐留遺跡（伊達家）における出土貿易陶磁の様相	武内啓	56
江戸遺跡における清朝磁器頻出類型の出土傾向	長佐古真也	66
長崎奉行関連遺跡出土遺物と貿易陶磁	中野高久	84
江戸の場末にみる貿易陶磁		
—豊島区の事例—	成田涼子	112
江戸遺跡出土の明代初期の景德鎮磁器について	杉谷香代子	121
江戸遺跡における明末以前の中国陶磁		
—大型製品の受容に関する予察—	高島裕之	133

英文概要

彙報

執筆要綱

海外研究者へ

# 台灣考古出土十七至十九世紀貿易陶瓷的發現與研究

盧泰康（台灣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The Study of Trade Ceramics (17<sup>th</sup>-19<sup>th</sup> C. A.D.)  
from the Archaeological Remains in Taiwan.

Lu, Tai-kang

(Department of Art History, Tainan National University of the Arts, Taiwan)

## 1. 前言

台灣明清時期遺址的考古工作，開展於 1990 年代，而在此之前，考古學家長期將研究重心關注於台灣史前文化的研究，以至於台灣（含澎湖、金門等離島地區）出土的十七至十九世紀貿易陶瓷，始終未受到重視與討論。但由於臺灣各地出土明清陶瓷遺物日益增加，不僅考古學界開始日益重視台灣歷史時期的考古工作，而陶瓷史學與歷史學者亦相繼投入此一學術整合研究，將埋藏於地下的明清時期貿易陶瓷遺物，視為探尋台灣歷史的重要線索。

台灣考古出土十七至十九世紀貿易陶瓷遺物，與台灣歷史時期的發展歷程息息相關，透過目前已累積的研究成果來看，其所顯示之分期架構，大抵同於台灣歷史學研究已有框架，可分為明代晚期（十六世紀後半 -1622）、荷蘭時期（1622-1661）、明鄭時期（1662-1683）、清領時期（1684-1895），共四個時期。以下分述各期發展特徵，並例舉考古出土實物說明。

## 2. 明代後期（十六世紀後半 -1622）

明代後期的中國沿海地區，「海禁」逐漸鬆懈，海防廢弛，在嘉靖年間甚至發生了大規模的「倭亂」侵擾。到了隆慶元年（1567），明朝政府在無法禁絕私人海上貿易的情況下，終於決定開放閩南漳州的月港，「准販東西二洋」。閩南商人出洋販運的合法化，使得當時被稱為「東番」的台灣，成為中國海商從事亞洲貿易網絡中的一環。明萬曆四十五年（1617），漳州龍溪人張燮所著《東西洋考》一書中，在記述東洋各國針路之後，載明了「不在東、西洋之數」，由福建經澎湖航往台灣的「小東洋」航線：

東番（人稱為小東洋，從澎湖一日夜至魍港（今嘉義布袋），又一日夜為打狗仔（今高雄），又用辰巽針，十五更，取交里林以達雞籠、淡水（張燮 2000）。

可見漳州月港開放後的半個世紀間，閩南華商船隻已完全熟悉澎湖至台灣嘉義附近的航道，並由此分別前往臺灣南、北二處的原住民蕃社進行貿易。事實上，早在《東西洋考》完成前的十五年（萬曆三十年，1603），陳第《東番記》中就已提到福建漳州、泉州兩地商人經由澎湖航來台灣西南沿海地區，從事漢、番貿易的狀況：

東蕃，從烈嶼諸澳乘北風航來，一晝夜至彭湖，又一晝夜至加老灣近

矣。……始通中國，今則日盛，漳泉之惠民、充龍、烈嶼諸澳，往往譯其語與貿易，以瑪瑙、磁器、布、鹽、銅簪環之類、易其鹿脯、皮角。（陳第 1956）

從目前已公佈的考古資料來看，在臺灣東北部、西部平原各地屬於臺灣史前時期的金屬器時代晚期遺址，或是原住民平埔族舊社的考古遺址，例如屬於 Siraya（西拉雅）族新港社的臺南社內遺址（李匡悌 2005、盧泰康 2013）、屬於 Kavalan（葛瑪蘭）族淇武蘭社的宜蘭淇武蘭遺址（陳有貝等 2008）、屬於 Hoanya（洪雅）族 Favorlang 社的雲林雷厝遺址（劉益昌 2012）、屬於 Papora（拍普拉）族牛罵社的臺中社口遺址等處（陳維鈞 2004），皆發現了一些中國輸出的白瓷、青瓷、青花瓷、彩瓷、醬釉硬陶等多種貿易陶瓷遺物（圖 1）。透過海內外各地所見同類遺物的分析比對可知，上述陶瓷的所屬年代約在十六世紀至十七世紀初，可較為清楚地對應歷史文獻中的相關紀錄，顯示了早在荷蘭人入據台灣之前，閩南漳、泉兩地商人已將中國貿易陶瓷，銷售至台灣沿海各地原住民聚落中。但是此時期的台灣，僅有個別華商前往番社從事「以物易物」的貿易型態，故貿易量相對較低，且多為品質較差的粗質陶瓷。

大體說來，儘管福建漳州月港的開放，以及歐洲人東來亞洲貿易，促成了東亞國際貿易的日益滋長，但十六世紀晚期至十七世紀初的台灣島，仍處於國際海上貿易的「邊緣」。而中國貿易瓷開始大規模輸入臺灣，則一直要等到荷蘭東印度公司佔領台灣南部以後才迅速展開。

### 3. 荷蘭時期（1622–1661AD）

#### （1）大規模瓷器轉口貿易

1602 年荷蘭聯合東印度公司（V.O.C.）成立，開始有計畫地從事亞洲貿易活動。為了在中國沿海取得貿易根據地，荷蘭人兩度入侵澎湖，最後入據台灣並以之做為獲得中國貨物的重要轉運站。荷蘭人在台灣的陶瓷貿易活動可分為兩個時期，以下分述：

第一期為 1622 年至 1624 年荷蘭佔據澎湖時期，荷蘭人在澎湖群島的風櫃尾半島修築城堡，企圖據有此地並與中國進行貿易，但最後遭到明軍驅逐撤往台灣。有關此時期中、荷陶瓷貿易的狀況，史料中所載甚稀，而澎湖風櫃尾荷蘭城堡遺跡週邊所發現的大量晚明貿易陶瓷，則提供了文獻中未提及之重要實物資料。風櫃尾出土的晚明瓷器，以江西景德鎮窯器的類型與數量較少，福建陶瓷類型與數量較多，包括漳州窯青花瓷、藍地褐彩、藍地白彩瓷、德化窯白瓷、安平壺，另有高溫硬陶、荷蘭鹽釉陶等器。反映出荷蘭東印度公司強力介入東亞貿易圈，原先由閩南月港銷往馬尼拉、其他東南亞地區，甚至是東北亞日本市場的各種貿易瓷類型，皆成為荷蘭人積極收購或海上掠奪的對象。以風櫃尾出土漳州窯開光西亞銘文碗、開光阿拉伯文青花盤為例，即是因應西亞、東南亞伊斯蘭文化圈之需求所生產的外銷瓷器。其它諸如漳州窯藍釉褐彩龍紋大盤、折沿深弧腹碗（Klapmut）等，也都是傳世品之外，首次發現的新出土貿易瓷類型（圖 2），另也有不少江西景德鎮窯的貿易瓷（圖 3）。

荷蘭人佔領台灣大員（今臺南安平）之前，始終未能取得中國陶瓷的穩定貨源，而澎湖風櫃尾荷蘭舊城出土晚明陶瓷，正顯示荷蘭對華貿易初期階段，積極在中國沿海所尋求的陶瓷貨物。但此時荷人與中國官方時戰時休，且談判無功，定期貿易活動無法開展，荷蘭人僅能在福建沿海透過零星私商貿易，或者是在海上劫掠西、葡、華商船隻。《明史》〈外國六 和蘭〉記載：荷人「泊舟風櫃仔，出沒浯嶼、白坑、東碇、莆頭、古雷、洪嶼、沙洲、甲洲間，要求互市」（張廷玉等 1974）。荷蘭

武裝船隊在閩南沿海一帶活動頻繁，而上述文獻所提及地區，正是荷蘭人取得中國貿易瓷的主要區域。（盧泰康 2001、2013）

第二期為 1624 年至 1661 年。荷蘭人由澎湖轉往台灣的臺南，積極修建城堡與商館，拓展海上貿易版圖，台灣就此成為荷蘭東印度公司在亞洲地區的重要貿易轉口港，各種中國、日本、東南亞或台灣本地物產，透過荷蘭所屬船隻，轉運各地販賣。荷人所經營各類貿易物品中，中國陶瓷為重要貨品之一，筆者根據荷蘭商管記錄進行統計分析，僅 1626 年至 1654 年的 28 年間，從中國福建沿海裝船運往台灣，再從台灣轉口對外輸出的中國陶瓷，總數超過四百六十餘萬件。而輸出的地點，包含了歐洲的荷蘭本國、印度半島、西亞波斯地區、VOC 的亞洲總部—巴達維亞，東南亞的暹羅、柬埔寨、東京（大越）、廣南，以及東北亞的日本等地。

荷蘭時期台灣轉口陶瓷貿易的蓬勃發展，基本上是荷蘭人與福建海商密切合作的成果，而鄭芝龍則是其間重要的主導者。根據 1632-1655 年間荷人《熱蘭遮城日誌》中的華船出口港紀錄，所有華船大多來自福建沿海，港口包含安海、廈門、福州，金門、海澄、烈嶼等地，其中所佔比例較高者分別為廈門與安海，二者合計接近總數之半，顯示十六世紀以來主導海外貿易的月港（海澄），在閩南對臺輸出陶瓷上的重要性大為降低，主要出口區已從九龍江口的海澄，向東轉移至廈門、安海一帶，而此一地區正是鄭氏所屬海商集中的區域。

荷蘭文獻中將品質較佳的中國青花瓷，稱為「精細」或「精美」瓷器 (fine porcelain)，應是江西景德鎮燒製的瓷器，大多是送往位於巴達維亞的東印度公司亞洲總部，再運回荷蘭本國及歐亞各地其它市場。而較差的中國青花瓷，則被稱為「粗瓷」(coarse porcelain)，以福建漳州窯瓷器為主，多用於東南亞各島嶼的「島間貿易」(Inter-insular Trade)，或者是亞洲境內各港埠間的「港腳貿易」。

至於近年在臺南市熱蘭遮城城址 (Fort Zeelandia, 今安平古堡) 考古發掘出土的各種陶瓷遺物，則是吾人理解十七世紀前半荷蘭 VOC 在台灣經營對外轉口陶瓷貿易的重要實物資料（劉益昌等 2011）。熱蘭遮城為荷蘭人修築之城堡遺跡，乃荷蘭東印度公司在台灣進行陶瓷轉口貿易的主要據點，相關的商館、倉庫等建築亦集中於熱蘭遮城內外。而考古出土各類十七世紀前半貿易陶瓷，包含了景德鎮窯青花瓷、藍釉白彩瓷、漳州窯青花瓷、釉上彩瓷、青瓷與低溫釉陶，以及安平壺、高溫硬陶、荷蘭鹽釉陶與東南亞陶器（王淑津等 2007）。

## （2）西班牙人在北台灣的短暫停留

隨著荷蘭人佔領台灣南部，西班牙人也隨即在 1626 年從菲律賓出兵臺灣，佔領了台灣北部的基隆與淡水。西班牙人的企圖，除了希望此舉能保護「馬尼拉—漳州月港」的航路，同時可聯合馬尼拉與澳門的軍隊，形成「馬尼拉—澳門—台灣」戰略三角，以葡萄牙與西班牙在東亞所組織的「Union of Arms」，去對抗台灣南部的荷蘭勢力（José Eugenio Borao 2005），而台灣同時亦可做為他們商業活動的貨物集散地。

西班牙人在臺灣活動的時間不長，僅 16 年的時間，便在 1646 年被台灣南部的荷蘭人所趕走，儘管如此，他們已在台灣北部的基隆與淡水，分別建立了聖薩爾瓦多城 (Fort Sant Salvador) 與聖多明哥城 (Fort Santo Domingo；今紅毛城)。他們一方面打算出兵將荷蘭人逐出臺灣，一方面則希望打開另一條與中國貿易的管道。而對於福建地區的中國海商而言，西班牙人的到來，提供了海外貿易的新商機。崇禎十二年（1639）給事中傅元初〈請開洋禁疏〉云：

呂宋佛朗機之夷，見我海禁，亦時時私至淡水、雞籠之地，與奸民闖出者市貨，其地一日可至臺灣，官府即知之而不能禁，禁之而不能絕，

徒使沿海將領奸民，坐享洋利……（顧炎武 1966）。

但事實上，西班牙人在台灣北部的貿易規模，遠遠不如南部的荷蘭人，西班牙人的貿易資金大抵是透過每年從菲律賓航來的運補艦隊送來的。由於船隊無法準定期往返，西班牙人經常面臨資金不足的問題，中國商人被迫運回貨物。故西班牙人在台灣北部的據點，從未成為類似南部荷蘭經營的大規模商務轉運站。儘管如此，在西班牙人所築城堡周邊的考古調查中，仍發現了一些實物遺存，明確反映出十七世紀前半西班牙人在臺灣北部陶瓷貿易的狀況。例如在淡水紅毛城所發現的克拉克瓷青花盤（涂勤慧 2007），即為典型的中國外銷瓷，類似遺物亦可見於 1640 年代 Hatcher 號沉船出水遺物（Colin Sheaf & Richard Kilburn 1988）。這些西班牙人在台灣北部所購買的中國瓷器在運回馬尼拉之後，成為西班牙大帆船所載運的大量中國貨物之一，再轉運至美洲、歐洲各地。

### （3）島內貿易陶瓷的消費

十七世紀以後，臺灣島內原住民與外界的接觸日益頻繁，原住民使用進口中國陶瓷的機會逐漸增加。是故，儘管此時期的台灣本地原住民普遍具備自行燒造陶器的能力，但隨著外來陶瓷商品的持續輸入，原住民已經逐漸放棄了傳統製陶技術，改用外來陶瓷、鐵製容器做為日常生活用器。清初《諸羅縣志》即稱當時台灣西部原住民，如遇「客至，出酒以敬，先嘗而後進；香鑪、瓷餅悉為樽罍（周鍾瑄 1993）」而充當酒器的所謂「香鑪」、「瓷餅（瓶）」，則盡屬外來進口陶瓷。

至於考古出土資料中，也明確可見當時台灣平埔族原住民使用外來陶瓷的狀況（圖 4）。例如位於台南新市的社內遺址，即為荷蘭時期 Siraya 族四大社之新港社舊址，出土大量十七世紀貿易陶瓷，類型包含福建漳州窯青花瓷、彩瓷，以及白瓷、安平壺、綠釉陶、高溫硬陶等器。另有少部份景德鎮窯青花瓷器，像是典型的十七世紀克拉克瓷，儘管被荷蘭人視為轉口外銷的主要貨物，但也有少數透過商品交易流入原住民蕃社（盧泰康 2013）。另在社內遺址出土的其它遺物中，不僅可見明清時期的中國銅錢，甚至發現了荷蘭 Stuvier 銀幣，可見商業貨幣的使用與各種貨物的頻繁交易，使得當地原住民獲取貿易陶瓷的管道明顯增加。另一個近年在台灣中部濁水溪南岸所發現的貓兒干文化遺址群，屬於平埔族 Favorlang 語群之 Hoanya 族居住地，出土相當數量的十七世紀貿易陶瓷（劉益昌 2012），其諸項特徵大抵亦呈現出類似性質的面貌。至於位處台灣東北部宜蘭的淇武蘭遺址，為平埔族 Kavalan 族所屬淇武蘭社（Bauouran、Kibananor）聚落遺跡。出土各類以中國為主的十七世紀外來陶瓷（陳有貝等 2008），其獲取陶瓷貨物的管道，大抵是透過台灣北部多種族群所建構的貿易系統，包含了華籍船商、西班牙人、荷蘭人、北海岸 Basay 語平埔族所共同形成的交易網絡。

十七世紀輸入台灣原住民社會的貿易陶瓷，品質遠優於島內原住民自行燒製的傳統低溫陶器，特別是各種高溫硬陶罐、壺、盆容器、安平壺等，方便而耐用，成為日常生活所需的實用器具。另一方面，貿易陶瓷也被原住民運用在傳統宗教信仰以及喪葬儀式之中。而隨著中國進口陶瓷的持續輸入，上述考古遺址出土陶瓷所逐漸呈現出的文化消長現象，也顯示了台灣本地原住民的物質文化型態，已不同於台灣史前金屬器時代的面貌。

## 4. 明鄭時期（1662-1683）

1662 年鄭成功驅逐了台灣的荷蘭人，並以臺灣做為對抗清朝的主要基地，此時的清朝與鄭氏在閩、浙沿海頻繁交戰，為了籌措軍費以資助武裝抗清活動，並拓展台灣的經濟開發，鄭氏政權積極從事

海外貿易活動。在清初《臺灣外記》中，具體指出了鄭成功的繼承者鄭經所採取的政策：

別遣商船前往各港，多價購船料，載到台灣，興造洋船，烏船，裝白糖、鹿皮等物，上通日本；製造銅煩、倭刀、盔甲，並鑄永曆錢，下販暹羅、交趾、東京各處以富國，從此台灣日盛，田疇市肆不讓內地（江日昇 1984）。

十七世紀中期以後，中國對外之海上貿易活動，因明末清初政權交替的戰亂而受到不小的影響，加上清廷在沿海地區大規模實施海禁與遷界政策，意圖斷絕大陸對台灣鄭氏集團的貿易接濟，貨物對外輸出更形困難，對沿海貿易造成了極大影響。台灣明鄭為求突破經濟封鎖困境，遂在 1660 年代後期進駐廈門，私賄內地邊將，進行沿海秘密貿易。而在台灣明鄭海商集團對外貿易的各類貨物中，陶瓷屬於重要貿易項目，透過考古出土陶瓷與相關史料研究可知，台灣明鄭時期所從事的陶瓷轉口貿易模式，大致與荷蘭時期相同，將中國陶瓷轉口輸出至海外各地，而所有由台灣明鄭所經營販運的貿易陶瓷中，以來自閩南的產品所佔數量仍大，江西景德鎮窯陶瓷數量較少。

十七世紀中期的閩南沿海一帶，處於清廷與明鄭交戰頻繁地區，瓷器生產與輸出理應亦遭受相當程度的打擊，但相關考古資料顯示明鄭集團所從事的貿易陶瓷輸出，除了經營轉口貿易外，也運送至台灣供應島內需求。例如高雄湖內鄉的南明寧靖王朱術桂墓（1683）、台南地區明鄭墓葬（盧泰康 2008）、臺南縣社內遺址、高雄左營鳳山舊城遺址等（臧振華等 1993），皆出土了此一時期的中國青花瓷、白瓷、醬釉陶器等（圖 5）。可見明鄭海商集團在沿海地區的走私活動，仍不斷將中國陶瓷輸出至台灣與海外。

除此之外，台灣明鄭集團所經營陶瓷貿易的產地貨源，也出現了明顯的調整。他們除了積極在閩粵沿海進行中國陶瓷走私貿易外，也轉往日本尋求新的瓷器貨源。而有關此一陶瓷貿易政策的轉折，始終未有實物證據，直至 1997 年，日本與台灣陶瓷史學者首度在鳳山舊城遺址考古出土遺物中，確認了肥前窯青花瓷的存在（坂井隆 1997；謝明良 1997）。而此一遺址之歷史背景，為 1660 年代明鄭官方實施軍事屯墾，之後逐漸發展成新興漢人聚落。此後，台南的社內遺址、離島的澎湖馬公港與金門（圖 6、圖 7；野上建紀等 2005、盧泰康等 2013），以及安平熱蘭遮城的考古發掘（王淑津 2010），皆陸續發現了肥前陶瓷遺物。至於在早年臺南市出土的明鄭時期古墓中，亦被確認有日本肥前瓷器陪葬品，如南明永曆三十六年（1682）夫人洪氏墓出土肥前青花小瓶，（圖 8），年代下限明確，屬明鄭治臺末期之物，可做為日本肥前瓷器研究之標準紀年器。

鄭氏集團購自日本的肥前瓷器，除了輸入台灣以供島內居民使用之外，同時也大量轉口輸出東南亞各地。據山脇悌二郎統計，從 1650 年至 1682 年間，約有 400 萬件日本肥前陶瓷被輸出海外，其中以鄭氏集團為主的華商輸出了兩百零三萬件左右，其它則是由荷蘭船隻所運送的（轉引自坂井隆 1997）。臺灣明鄭商船從事日本陶瓷貿易的狀況，可明確見於荷、日史料之中。例如 1664 年暹邏的荷蘭 VOC 商館報告，捕獲了一艘載有大量日本瓷器的鄭氏東寧（今臺南）船隻：

一艘發航自日本屬於中國人的戎克船，被捕獲載有 3090 捆日本瓷器、一箱與一小草捆日本瓷杯。該戎克船的船長必定是一個「長髮」中國人，一個國姓爺的人，有別於稱臣滿州政權而「薙髮」的中國人……。國姓爺的戎克船被視為公司的敵人，且必將不會得到此地極為必要之公司通行證（T. Volker, 1971）。

此外，在菲律賓的西班牙海關紀錄，亦顯示了從 1664 年至 1684 年間，不斷有明鄭所屬台灣船隻運送日本肥前瓷器，抵達菲律賓的馬尼拉港（方真真 2003）。近年來，透過日本、台灣、馬尼拉、中美洲等地出土肥前陶瓷的最新研究成果顯示，這類由台灣轉口輸出的貿易瓷，已經透過西班牙的大帆船航線，遠銷至太平洋彼端的美洲市場（野上建紀等 2006）。

## 5. 清領時期（1684–1895）

康熙二十三年（1684），明鄭投降清朝，台灣收歸大清版圖，清政府隨即「展海」，台灣的陶瓷貿易模式出現了重大轉變。清廷「展海」並開放口岸後，中外各國船隻已可直接自中國口岸輸出陶瓷，台灣失去了中介港的陶瓷轉口貿易功能。另一方面，台灣成為了福建、廣東兩省人民向外移居的重要地區，而此時期輸入台灣的中國貿易陶瓷，則完全以供應島內居民生活所需為主。根據目前所見考古資料來看，台灣出土清代貿易陶瓷大致可分為前、後兩期，前期約為1684年至十八世紀前半；後期為十八世紀後半至1895年。

### （1）清領前期（1684–ca.1750）

1684年清廷解除沿海封鎖後，台灣海峽航路重開，運送管道暢通，中國貿易陶瓷輸入台灣已無困難，而台灣進口中國陶瓷的島內消費，遂邁入另一新階段。目前所見出土的本期貿易陶瓷，有不少屬於江西景德鎮窯的青花瓷，器形以盤、碗、杯為主，具有代表性的類型包括牡丹鳳紋盤、臨江對飲人物紋盤、山水紋盤、團菊紋碗、八卦太極紋碗、醬釉青花小杯、素三彩瓷器等（圖9）。此外，出土瓷器中尚有一些典型的雍正時期瓷器，例如冰梅紋盤、「雍正年製」款文標本、青瓷小杯（圖10；何傳坤等1999、2004；盧泰康等2012）。相同遺物亦可見於東亞海域所發現的水下考古出水瓷器，如越南Vung Tau沉船、福建碗礁一號沉船，以及越南Ca Mau沉船。

台灣出土清領前期貿易陶瓷的地點，大抵仍以南部地區為主，且數量遠少於清領後期，這一現象應與漢人開發處於初期階段，移民社會尚未形成具體規模，以及清初消極的治台政策有關。清政府治理台灣初期，對於漢人渡台移民制訂了嚴格的限制禁令，在治理政策上著重於治安管理，而非積極的開發與建設。另一方面，此時期台灣的對外港口，僅開放台南安平為「正口」與廈門港對渡，進口陶瓷貨物僅能從單一港口輸入，再分銷至其它島內的次級港市與聚落。

### （2）清領後期（ca.1750–1895）

十八世紀中期以後，台灣進口的中國貿易陶瓷大幅增加，而目前所見考古發現地點亦明顯增多，遍見南、中、北各地，顯示出台灣島內民生日用陶瓷的需求量日益增長。這些清代台灣進口的中國貿易陶瓷，種類包含青花瓷、白瓷、彩瓷、青瓷，以及各種高溫帶釉或無釉硬陶。透過產地比對分析可知，以閩南泉州德化窯青花瓷的數量最大，器形種類最多，而鄰近的安溪、永春等地窯口製品亦有，其它像是華安縣東溪窯、南靖縣南靖窯等漳州地區產品，亦陸續在出土遺物中被確認。十八世紀中期以後的台灣島內陶瓷消費市場，已成為福建南部窯業產品的大宗消費地區。至於江西景德鎮窯瓷器，製作品質較高，但數量相對較少，故連橫《台灣通史》稱臺地：「盤孟杯碗之屬，多來自漳、泉，其佳者則由景德鎮（連橫1979）。」閩南窯場的陶瓷製品，因佔有交通與價格之便，故成為臺灣本地一般居民的最佳選擇。此外，清代移民台灣的漢人也從原鄉帶來了成熟的茶飲文化，故可見一定數量來自江蘇宜興窯茶具。

清領後期的台灣，官方逐漸放鬆移民入台的限制，漢人移民大幅增加，同時已逐漸形成穩定發展的本地宗族體系。開發的脚步由南向北推展，到了乾隆中期左右，台灣西部平原地區多已完成墾殖，稻米與蔗糖等農產品大量輸出，並且從中國大陸進口各種民生用品，從而形成了密切的兩岸貿易網絡。至於清初以來台灣西部各地相繼出現的港口，也進入蓬勃發展階段，部份開放直航大陸進行貿易，例如1784年清朝政府開放台灣中部鹿港為正口，與福建泉州蚶江直接通商，1788年開放台

灣北部淡水河口的八里與福州的五虎門對渡，而其它島內的不少次級貿易港，則亦頗見私渡大陸口岸貿易的情形。而台灣西海岸所形成的大型港埠型市鎮，兼具商業與行政機能，不僅是進出口貨物的集散地，同時也是人口繁密、街市聚集的地區。

而根據考古出土資料，也能夠具體從物質文化的角度，揭示清代後期台灣港市繁榮興盛的多元面貌。以台南「五條港」舊地為例，為清代台灣府城的運河港道區域，也是當時商業活動聚集的地區，而十餘年前在該區海安路整修施工時，即出土了大量清代陶瓷遺物（圖 13、圖 14）。此外，位於台灣南部雲林縣與嘉義縣交界的古笨港遺址，則是另一個清代繁榮發展的港市，目前已經在北港朝天宮、板頭村、崩溪缺、舊南港水仙宮等多處地點，發現了數量龐大的清代貿易陶瓷，器型種類繁多，包含各種碗、杯、盤、茶具、注壺等餐飲用器（圖 14、圖 15、圖 16），體現台灣漢人餐飲文化的細緻成熟與多樣性。另有大量日常生活用於裝盛與儲藏的缸、罐、瓶、盆等硬陶容器，以及具備炊煮功能的煎壺與陶爐（圖 17）、各種照明用燈具（圖 18）、祭祀用香爐與陶瓷塑像、鴉片煙具（圖 19）、藥罐、鳥食罐、製糖陶器、磚瓦建材等等。各種陶瓷器所顯示之功能，呈現了清代後期台灣居民城市生活的多樣化與複雜性（盧泰康等 2012）。

清代台灣經營商業的貿易者稱為「郊商」，活動於台灣沿海各地大型港市，其所經營之貿易項目，亦包含陶瓷之進口與銷售。根據史料紀錄所載台灣進口陶瓷的來源，大抵對應了考古出土實物，顯示其貨物以來自閩南地區為主。例如清初雍正時期《臺海使槎錄》「赤崁筆談」中稱台灣進口瓷器購自泉州。另如臺南地區經營「金廈兩島、漳泉二州、香港、汕頭、南澳等處之貨物者」，稱之為「南郊」，其輸入瓷器來自廈門，磚瓦石材則來自泉州（黃叔璥 1999）。在清代治理台灣的後期，經營兩岸陶瓷貿易者，甚至已出現了專門的郊商行號，如 1980 年臺南鹿耳門所發現之「重興天后宮碑記」中，即可見「盃郊勝金玉」的捐銀紀錄。所謂「盃（碗）郊」，即當時經營各式陶瓷貨運販售的同業公會。

## 6. 結語

台灣考古出土十七至十九世紀貿易陶瓷，具體呈現了台灣對外的交流與島內開發的歷程。由於台灣的特殊地理位置，而在十七世紀陸續由荷蘭東印度公司與鄭氏集團所治理，成為中國與日本貿易陶瓷的重要轉口輸出地，此時的台灣也被納入了大航海時代的世界貿易網絡，繼而呈現國際性多邊文化的交流與互動。到了十八世紀至十九世紀，台灣歸於大清帝國的治下，成為閩、粵居民的重要移民區，而一波接著一波的漢人移民，將傳統中國人的餐飲與日用陶瓷消費模式引入台灣。而隨著農業開發、經濟與民生的拓展下，台灣也逐漸呈現出典型中國南方社會的文化面貌。

## 參考文獻

- 方真真 2003 「明鄭時代臺灣與菲律賓的貿易關係－以馬尼拉海關記錄為中心」『臺灣文獻』，五十四卷第三期，頁 59-108
- 王淑津 2010 「台灣左營、ゼーラソディア城及び大坌坑遺跡出土の 17 世紀肥前磁器—鄭氏集團による陶瓷貿易の議論を兼ねて」『水中考古學研究』，第 3 號，頁 113-136
- 王淑津、劉益昌、顏廷仔、鍾國風 2007 「熱蘭遮城遺址出土十七世紀中國與日本瓷器」『2006 台灣考古工作會報報告集』，主辦單位：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人類學組

- 江日昇（清） 1984 『臺灣外記』台北：台灣大通書局
- 坂井 隆 1997 「台灣のイマリー十七世紀後半の交易拠点」『陶說』，第 533 号，頁 24-36
- 何傳坤・劉克竑 2004 『板頭村遺址標本圖鑑：清代諸羅縣笨港縣丞署出土遺物』臺中：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
- 何傳坤・劉克竑・陳浩維 1999 『嘉義縣新港鄉板頭村遺址考古試掘報告』嘉義縣：財團法人新港文教基金會
- 李匡悌 2005 『三舍暨社內遺址受相關水利工程影響範圍搶救考古發掘工作計劃期末報告』，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 涂勤慧 2007 「史博館近年發現之臺灣考古出土貿易陶瓷」『歷史文物月刊』No.168，頁 24-41
- 野上建紀、李匡悌、盧泰康、洪曉純 2005 「台南出土の肥前磁器－17世紀における海上交易に関する考察－」『金大考古』No. 48，頁 6-10
- 野上建紀、Eladio Terreros George Kuwayama、José Álvaro Barrera Rivera、Alicia Islas Dominguez、田中和彥 2006 「太平洋を渡つた陶磁器—メキシコ発見の肥前磁器を中心」『水中考古學研究』第 2 號，頁 88-105
- 陳有貝、邱水金 2008 『淇武蘭遺址搶救發掘報告』宜蘭：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
- 陳維鈞 2004 『清水社口遺址緊急搶救發掘報告』委託單位：臺中縣文化局，執行單位：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 周鍾瑄（清） 1993 『諸羅縣志』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 黃叔璥（清） 1999 『臺海使槎錄』南投：臺灣省文獻會
- 連 橫 1979 『臺灣通史』台北：眾文圖書公司
- 張廷玉等撰（清） 1974 『明史』北京：新華書店
- 張燮著（明），謝方點校 2000 『東西洋考』北京：中華書局
- 劉益昌、鐘國風、王淑津、顏廷仔 2011 「熱蘭遮城遺址所見十七世紀地層移構的時空關係」『田野考古』，第十四卷（第一、二期合刊），頁 55-86
- 劉益昌 2012 『台灣原住民族與考古遺址關係調查－濁水沖積扇地區史前文化與人群關係之研究』，南投市：國史館台灣文獻館；台北：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 臧振華、高有德、劉益昌 1993 「左營清代鳳山縣舊城聚落的試掘」『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六十四本第三分，頁 763-865
- 臧振華、李匡悌、朱正宜 2004 『台南科學園區道爺遺址未劃入保存區部份搶救考古計劃期末報告』，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 謝明良 1997 「左營清代鳳山縣就成聚落出土陶瓷補記」『台灣史研究』，第三卷第一期，年，頁 229-244
- 謝明良 2011 「台灣宜蘭淇武蘭遺址出土的十六至十七世紀外國陶瓷」『國立台灣大學美術史研究集刊』，第 30 期，頁 83-184
- 盧泰康 2001 「澎湖風櫃尾荷據時期陶瓷遺物之考證」『故宮文物月刊』，第 221 期，頁 120-123
- 盧泰康 2008 「臺南地區明鄭時期墓葬出土文物」『美術考古與文化資產－以台灣地區學者的論述為中心』，上海：上海大學出版社，頁 106-121
- 盧泰康 2010 「臺灣考古出土歷史時期陶瓷的年代與特徵」『故宮文物月刊』，第 326 期，頁 56-67。

盧泰康 2013 『十七世紀臺灣外來陶瓷研究－透過陶瓷探索明末清初的臺灣』，國立成功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論文（2006），臺北：花木蘭出版社

盧泰康、野上建紀 2009 「澎湖群島、金門島發見の肥前磁器」『金澤大學考古學紀要』，第三十期，頁 1-11

盧泰康、邱鴻霖 2012 『雲林縣古笨港遺址範圍與文化內涵先期研究期末報告』，委託單位：雲林縣文化局，執行單位：國立台南藝術大學藝術史學系

顧炎武（清） 1966 『天下郡國利病書』，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

Colin Sheaf & Richard Kilburn, 1988 *The Hatcher Porcelain Cargoes* (Oxford: Phaidon, Christie's Ltd).

Borao, José Eugenio 2005 Intelligence-gathering episodes in the 'Manila-Macao-Taiwan Triangle'  
during the Dutch Wars, in *Macao-Philippines, historical relations*, pp. 226-228.

Volker, T. 1971 *Porcelain and The Dutch East India Company* (Leiden, Holland: E. J. Bril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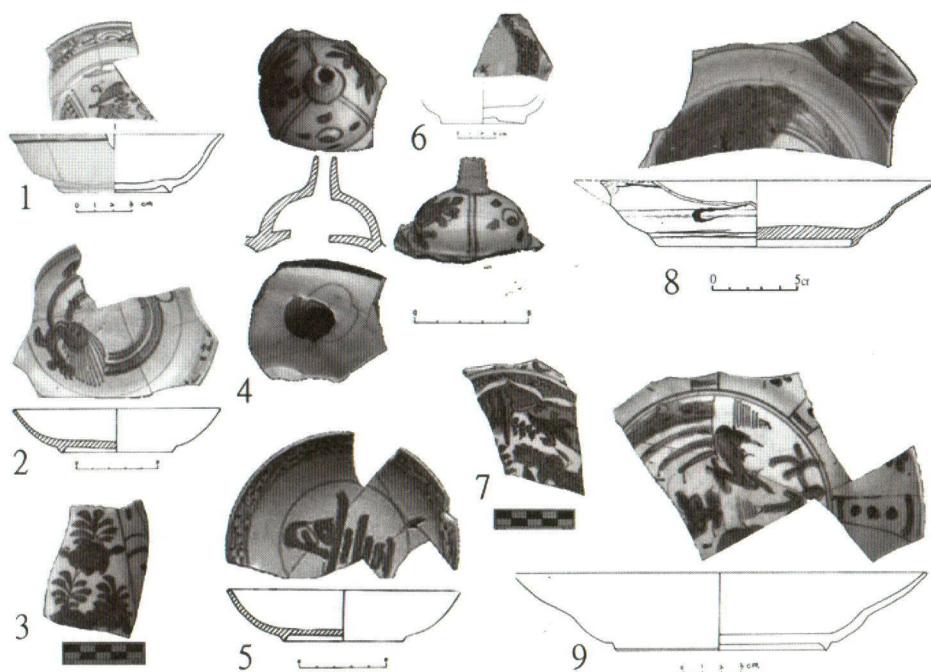


圖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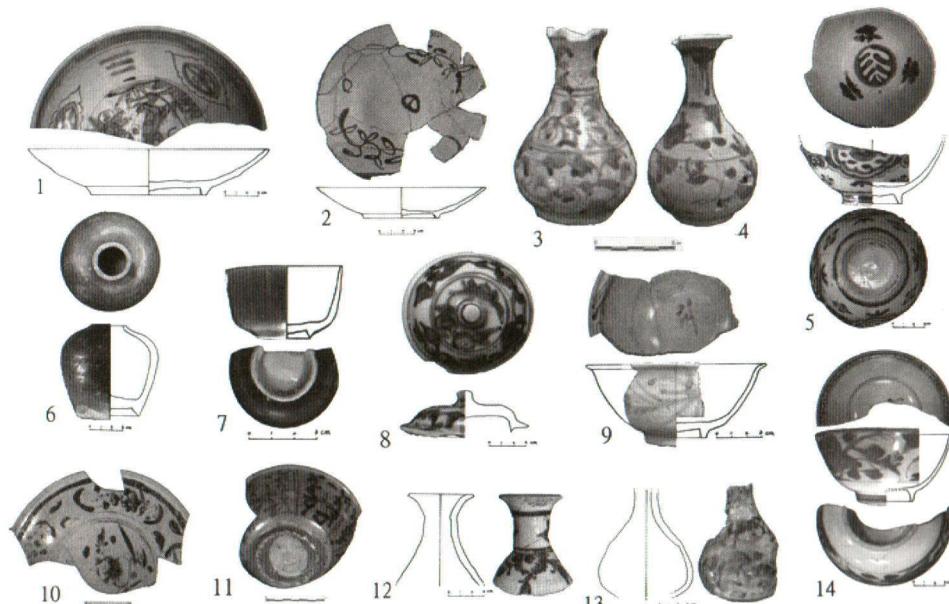


圖4

出處：1-2、5-9、12-14台南社內（盧泰康2013） 3-4、10-11宜蘭淇武蘭（陳有貝等20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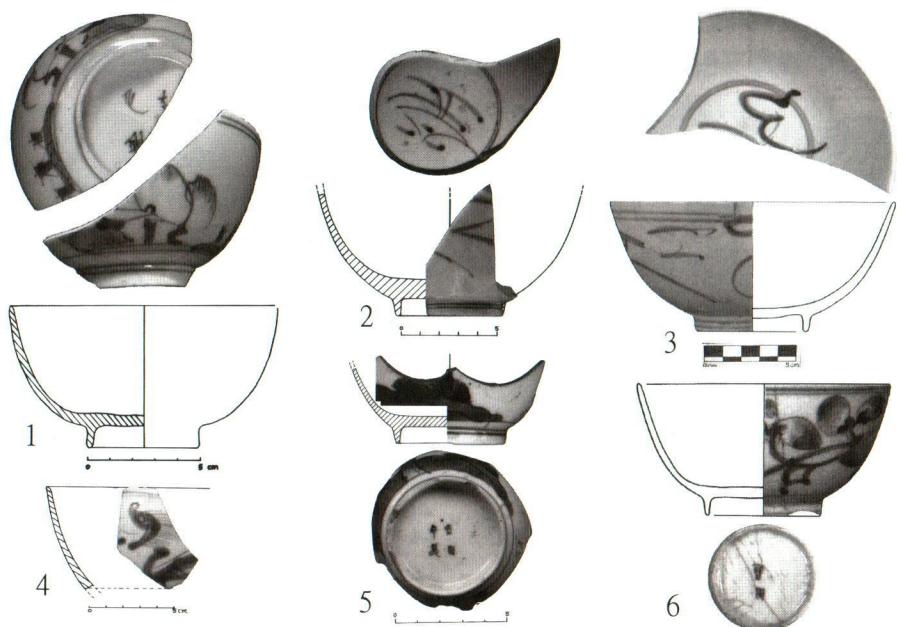


出處：1、3、4台南社內（盧泰康2013） 2澎湖馬公港

5、6臺南市陳忠欽墓（明鄭時期） 7左營鳳山舊城（臧振華等1993）

8台南六甲蔣鳳墓（1674） 9高雄湖內寧靖王墓（1683）

圖5



出處：1、2、4澎湖馬公港 3、6台南社內（野上建紀等2005） 5台南五條港

圖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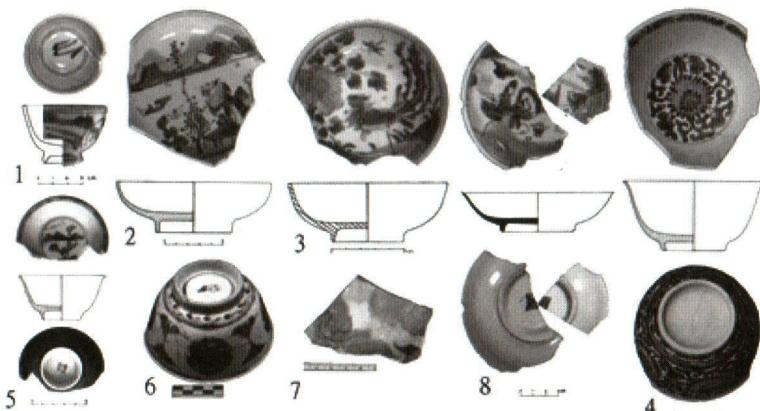


出處：1.澎湖馬公港（盧泰康等2008）2.台南社內（盧泰康2013）3、4、5.澎湖通標（作者拍攝）

圖7



圖8



出處：1、8.台南社內（盧泰康2013） 2-5.澎湖馬公港

6.南科大道公（減振華等2004） 7.台南水崛頭（攝於倒風內海文物館）

圖9



出處：1、3嘉義板頭村（何傳坤等2004）

2.嘉義舊南港水仙宮地點

圖10



圖11

圖12



圖 13



圖 14



圖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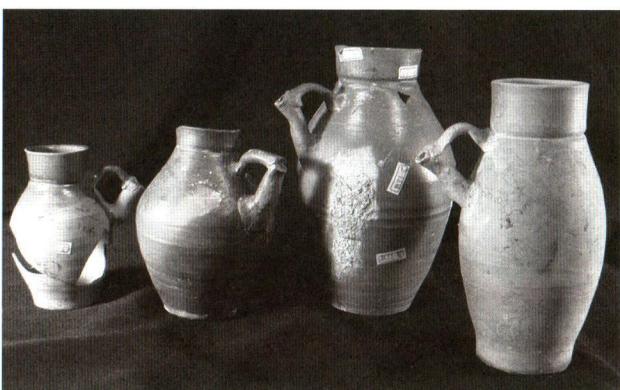


圖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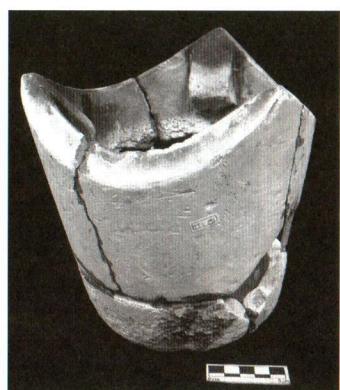


圖 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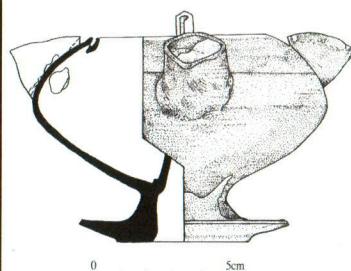


圖 18



圖 19

---

**貿易陶磁研究 第34号**

2014年9月13日 発行

編集・発行 **日本貿易陶磁研究会**

事務局 〒150 東京都渋谷区渋谷4-4-25  
-8366 青山学院大学 文学部史学科  
手塚直樹研究室

印 刷 **大和印刷株式会社**  
〒410 静岡県裾野市深良3642-12  
-1102 TEL 055 (965) 4100

---